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秸秆颗粒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2-0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项目经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同意（泰海行审备〔2023〕400号），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能耗限额类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或明令禁止范畴，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泰州市范围内主要有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姜堰溱湖省级森林公园、姜堰白米省级森林公园、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等20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主要分布在泰州市区、姜堰区、高港区、医药高新区、兴化市、泰兴市、靖江市。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通扬西路307号8幢、9幢，距离最近的“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13.2km。不在规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p> <p>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p>

区域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126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1.7km，不在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不在规定的泰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污接管至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置。根据引用《蓝思二园三期消费类电子产品精密部件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新通扬运河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要求。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版）》，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判定泰州市海陵区为非达标区。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30920），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需资源为土地资源和能源，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所需主要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市政电网供电能力能满足项目需求，不会改变区域能源利用格局，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泰州市企业投资兴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清单具体见表 1-1。

表 1-1 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

类别	行业	相符性
第	1、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业	本项

一产业	2、高芥酸、高硫甘油菜品种 3、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应用禁止类兽药的种养殖业 4、乡镇农业园区范围外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5、市级以上湿地保护区范围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第二产业	6、项目投资（不包括土地费用）低于 3 亿元的化工项目 7、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饮用水水源地的化工生产项目 8、化工集中区外的废油加工项目 9、工艺落后的电镀项目 10、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内不符合内河港口总体规划或者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港口、码头 11、皮革生产项目 12、粘胶短纤维及长丝生产项目（环保型项目除外） 13、规模 1 万锭以下的小型棉纺项目 14、未进入有电镀产业定位的园区的电镀项目 15、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涉重项目 16、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17、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18、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港口、码头，水上加油、加气站点（符合规划的除外） 19、农药中间体项目（国家鼓励类除外） 20、医药中间体项目（国家鼓励类或主产品为泰州市范围内成品药生产配套的除外） 21、造纸生产项目 22、年屠宰生猪 30 万头及以下、活禽 2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23、含有酿造发酵工艺的生产项目 24、印染项目 25、钢铁行业（炼铁、炼钢、轧钢）项目 26、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27、水泥生产项目 28、平板玻璃 29、不符合各类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不符定位的轻污染项目和退城入园项目除外） 30、废水未达标排放的化工项目。	
第三产业	31、不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商品交易市场 32、废旧汽车拆解、翻新及拼装 33、废旧电器的拆解（符合规划布点的除外） 34、城乡马路市场 35、污水无法接入城市（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的宾馆餐饮、洗车、洗衣、洗浴、洗足项目 36、城郊单门独院别墅住宅 37、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新建办公楼、培训中心项目 38、非居民集中区的单门独院农民住宅（危房改建除外） 39、污水收集管网未覆盖区域的城市住宅建设项目 40、建材城等大型商业设施项目 41、饮用水源二级和准保护区内设置经营性餐饮业	
对照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本项目位于泰州市		

海陵区苏陈镇东石杨村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加工，不在限制、禁止要求内，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表1-2。

表1-2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是否属于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田、围海造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好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虎皮新设、改设或夸大排污口。	不属于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
<p>由上表 1-2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p>		
<p>③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泰州市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共 364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所在地所属环境管控单元为一般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见表 1-3。</p>		
<p>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①通榆河是沿河地区居民饮用水的主要供水水源，同时兼有灌溉、航运、行洪等功能。②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它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③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新设排污口；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和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在一、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水体新通扬运河为通榆河主要供水河道，新通扬运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地距新通扬运河约为 1.7km，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淋塔废水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p>		

	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不违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

表 1-3 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优先发展准入要求以一类、二类企业	本项目属于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属于二类企业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全面推动专业化废水集中处理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逐步实现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推进污水处理厂水平衡核算，倒逼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预处理设施全部建设到位、重点污染行业废水明管输送、重点企业预处理污水排口和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口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装置。(2) 加强园区废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需编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地表水体和渗入地下水体；本项目每年需要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4	资源开放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秸秆颗粒加工厂，位于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东石杨村工业集中区*****，面积 1000m²，拟利用现有厂房，投资 200 万元，主要设备有一台粉碎机、2 台制粒机、铲车一台，预计年产生物质颗粒 6000 吨。</p> <p>本项目主要生产生物质颗粒，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中 22-043 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秸秆颗粒加工厂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和工程分析，依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编制指南等要求，编制完成《*****秸秆颗粒加工厂绝缘管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本项目建设的可行性。</p> <p>2、主要产品及产能</p> <p>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20%;">年生产能力</th> <th style="width: 25%;">年生产时间(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物质颗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吨/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body> </table> <p>3、项目组成</p> <p>本项目组成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55%;">工程内容和规模</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物质颗粒生产线：6000 吨/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地面积 1000m²</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仓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面积 100m²，用于原辅料存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品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面积 100m²，用于成品存放</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h)	1	生物质颗粒	吨/年	6000	2400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物质颗粒生产线：6000 吨/年	占地面积 100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原辅料存放	成品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成品存放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h)																								
1	生物质颗粒	吨/年	6000	2400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物质颗粒生产线：6000 吨/年	占地面积 100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原辅料存放																									
		成品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成品存放																									

公辅工程	给水	120t/a		依托现有自来水管网
	排水	96 t/a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
	供电	80000 千瓦时/年		依托现有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96 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
	废气	粉碎粉尘：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噪声	车间隔声 20B（A）		合理布局声源、利用车间结构隔声降噪
	固废	一般固废	10m ²	位于 9 幢厂房内东北角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工艺	数量（台/套）	设施参数
1	粉碎机	粉碎	1	/
3	制粒机	制粒	2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规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年用量（t/a）	最大暂存量（t）	来源及运输	包装形式	贮存地点
1	花生壳	固态	1000	100	外购汽运	卷装	仓库
2	木屑	固态	1000	100	外购汽运	卷装	仓库
3	秸秆	固态	3000	100	外购汽运	卷装	仓库
4	树枝	固态	1000	100	外购汽运	卷装	仓库

6、水平衡

本项目定员10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中相关的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20t/a，污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96t/a，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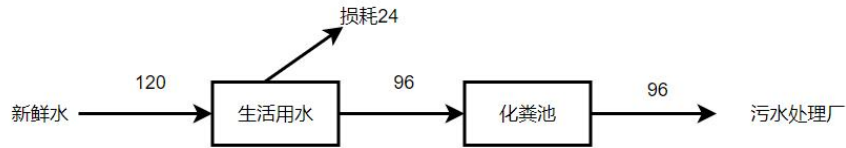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 小时。

工艺流程简述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建设
项目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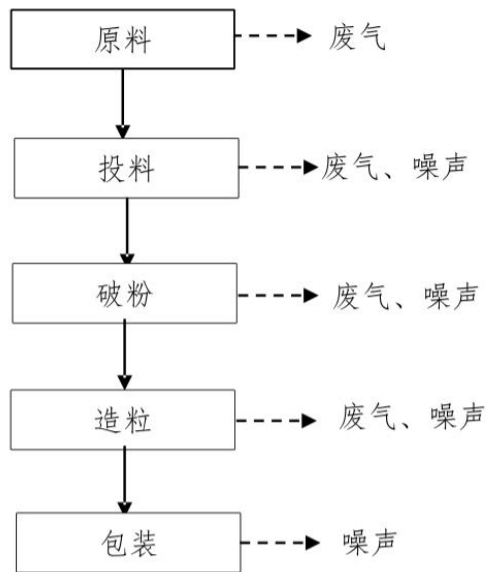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物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原料（花生壳、树枝、秸秆等）无水分含量，生产过程中无需晾晒和烘干。

(1)投料、破粉

将原料投入破粉一体机中进行破粉，粉碎至粒径 0~2mm。

(2)造粒

物料通过输送机输送至造粒机，将物料挤出造粒成生物质颗粒。

(3)包装

成品生物质颗粒包装入库外售。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措施及去向
废气	卸料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排放
	投料、破粉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制粒		颗粒物	连续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P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收集尘	间歇	外售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故基本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2022年泰州市海陵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情况见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判定泰州市海陵为非达标区。通过采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降低煤炭使用量、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泰州市姜堰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泰州市地表水水域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河流新通扬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新通扬运河水质为Ⅲ类水质。根据《2022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新通扬运河水质稳定，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划功能Ⅲ类水质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划功能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2。

表3-2 项目周边监测断面水质功能达标情况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2022年		
			水质类别	断面水质类别	河流水质状况
新通扬运河	迎江桥	Ⅲ类	Ⅱ类	良好	良好
	徐庄大桥	Ⅲ类	Ⅲ类	良好	
	朱楼桥	Ⅲ类	Ⅲ类	良好	

本次评价新通扬运河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引用《蓝思二园三期消费类电子产品精密部件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其新通扬运河水环境质量调研监测断面见表 3-3 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1 日，引用数据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体质量状况变化不大，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行性，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的要求，其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3 地表水监测断面位置

序号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W1	新通扬运河	许郑河入新通扬运河口上游 500m	pH、COD 氨氮、 总磷、石油类
W2		许郑河入新通扬运河口	
W3		许郑河入新通扬运河口下游 2000m	

表 3-4 地表水水质现状调查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断面编号		统计指标					
		pH 值	COD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LAS
W1	浓度范围	7.18-7.22	13-16	0.03-0.04	0.487-0.593	0.085-0.157	0.082-0.133
	标准值	6-9	20	0.05	1.0	0.2	0.2
	最大污染指数	0.11	0.80	0.80	0.59	0.79	0.67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17-7.21	13-19	0.03-0.04	0.511-0.548	0.092-0.174	0.096-0.143
	标准值	6-9	20	0.05	1.0	0.2	0.2
	最大污染指数	0.11	0.95	0.80	0.55	0.87	0.72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W3	浓度范围	7.18-7.20	12-17	0.03-0.04	0.473-0.572	0.080-0.147	0.094-0.139
	标准值	6-9	20	0.05	1.0	0.2	0.2
	最大污染指数	0.10	0.85	0.80	0.57	0.74	0.70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由表 3-4 可见，所设新通扬运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泰州市市区声环境质量标准使用区域划分规定》（泰政规〔2012〕14 号文），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项目周边 6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无土壤、地下水影响途径，因此无需监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无土壤、地下水影响途径，因此无需监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地表水、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规模	保护类别
大气环境	双岸社区	北	88	3674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地表水	新通扬运河	北	17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生态环境	新通扬运河 (海陵区) 清水通道维 护区	北	距调整后的 管控区 1700m	水质水源保 护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规划和泰州市海 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调整方案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详见表3-8。

表 3-8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mg/L, pH 值为无量纲)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pH	启迪浦华(泰州)水 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 水质标准	6-9
	COD		400
	SS		250
	氨氮		35
	总磷		4
污水处理厂排放 标准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 级 A 标准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
	总磷		0.5
	总磷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9。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05020302343011110>